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來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63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以113年度簡字第3343號為判決，因上開判決就沒收部分漏未判決，茲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蘭花盆栽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周來春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均詳如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334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所載，另有補充判決之必要，說明如後。

二、按判決之主文，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結果，以確認國家對被告犯罪事實之刑罰權存在與否及所論處之罪名、應科之刑罰等具體刑罰權之內容，是判決之實體確定力，僅發生於主文。若主文未記載，縱使於判決之事實或理由內已敘及，仍不生實質確定力，即不得認已判決，而屬漏未判決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，具有獨立性，而得與罪刑部分，分別處理，是倘於主文漏未記載而漏未判決，應屬補行判決之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竊取之蘭花盆栽1個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尚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鍾幼樵，復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本院原判決漏未沒收上開物品，爰依法補充判決如主

01 文所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3 第454條第2項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敏萱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張華瓊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